

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年5月27日至12月31日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5樓

電話：(02)8726221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5 月 27（設立日）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情形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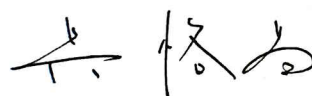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資 產            | 114年12月31日           |            |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 754,357           | 5          |
| 其他流動資產         | <u>120,000</u>       | <u>1</u>   |
| 流動資產總計         | <u>874,357</u>       | <u>6</u>   |
| 非流動資產          |                      |            |
| 基金（附註三、四及七）    | <u>15,000,000</u>    | <u>94</u>  |
| 資 產 總 計        | <u>\$ 15,874,357</u> | <u>100</u> |
| 負 債 及 淨 值      |                      |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          | <u>\$ 115,000</u>    | <u>1</u>   |
| 負債總計           | <u>115,000</u>       | <u>1</u>   |
| 淨 值            |                      |            |
|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三及八）  | 15,000,000           | 94         |
| 未受限淨值          | <u>759,357</u>       | <u>5</u>   |
| 淨值總計           | <u>15,759,357</u>    | <u>99</u>  |
| 負債及淨值總計        | <u>\$ 15,874,357</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慧



執行長：曹諾萍



主辦會計：簡士銘



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4 年 5 月 27 日 (設立日)<br>至 12 月 31 日 |            |
|----------------|-------------------------------------|------------|
|                | 金                                   | 額 %        |
| 收入 (附註四)       |                                     |            |
| 捐贈收入 (附註十三)    | \$ 6,500,000                        | 98         |
| 利息收入           | <u>101,490</u>                      | <u>2</u>   |
| 收入合計           | <u>6,601,490</u>                    | <u>100</u> |
| 支出 (附註四)       |                                     |            |
| 業務支出 (附註九)     | 3,429,973                           | 52         |
| 委辦支出 (附註十)     | 503,700                             | 7          |
| 行政管理支出 (附註十一)  | <u>1,908,460</u>                    | <u>29</u>  |
| 支出合計           | <u>5,842,133</u>                    | <u>88</u>  |
| 本期稅前餘絀         | 759,357                             | 12         |
|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二) | <u>-</u>                            | <u>-</u>   |
| 本期稅後餘絀         | <u>\$ 759,357</u>                   | <u>12</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慧



執行長：曹諾萍



主辦會計：簡士銘



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設立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永久受限淨值        | 未受限淨值      | 合計            |
|-------------------|---------------|------------|---------------|
| 創立基金（附註三）         | \$ 15,000,000 | \$ -       | \$ 15,000,000 |
| 114 年度稅後餘絀        | -             | 759,357    | 759,357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5,000,000 | \$ 759,357 | \$ 15,759,357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慧



執行長：曹諾萍



主辦會計：簡士銘



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 114 年 5 月 27 日<br>(設立日) 至 12<br>月 31 日 |
|--------------------|--|
|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本期稅前餘絀             | \$ 759,357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利息收入               | ( 101,490)                             |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120,000)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 <u>115,000</u>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52,867                                |
| 收取之利息              | <u>101,490</u>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754,357</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基金增加               | ( 15,000,000)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永久受限淨資產增加          | <u>15,000,000</u>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754,357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u>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754,357</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慧



執行長：曹諾萍



主辦會計：簡士銘



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依據及目的

財團法人華新麗華永續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奉環境部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環部保字第 1140010703 號核准籌設，並於同年 6 月 11 日正式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

本基金會設立之目的係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理念，推動循環經濟、社會共融、環境保護等永續作為為宗旨。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一)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基金總額為 15,000,000 元，捐助人及其捐助金額明細如下：

|            | 金 | 額                   |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 <u>\$15,000,000</u> |

(二) 本基金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基金之孳息及運用之收益。
2. 私人、團體及法人之捐贈。

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原有基金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

(三) 本基金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或結束時，其賸餘財產，於清償債務後，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歸屬任何個人或營利團體。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收入及支出

捐贈收入係於收款時承認收入；孳息及其他收入則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各項支出採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支出。

##### (五) 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會係屬非營利為目的之公益財團法人，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基金及其各項收入之運用符合法令規定，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 60% 者，則基金會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會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 114年12月31日        |
| 銀行活期存款 | <u>\$ 754,357</u> |

七、基金

|             |                      |
|-------------|----------------------|
|             | 114年12月31日           |
| 基金定期存款（附註三） | <u>\$ 15,000,000</u> |

上述基金定期存款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

八、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 114 年 12 月 31 日創設基金金額為 15,000,000 元。

九、業務支出

|       |                               |
|-------|-------------------------------|
|       | 114年5月27日<br>(設立日)<br>至12月31日 |
| 專案活動費 | <u>\$ 1,594,973</u>           |
| 捐贈支出  | <u>1,835,000</u>              |
|       | <u>\$ 3,429,973</u>           |

十、委辦支出

|         |                               |
|---------|-------------------------------|
|         | 114年5月27日<br>(設立日)<br>至12月31日 |
| 認養清潔維護費 | <u>\$ 503,700</u>             |

### 十一、行政管理支出

|       |                               |
|-------|-------------------------------|
|       | 114年5月27日<br>(設立日)<br>至12月31日 |
| 專業服務費 | \$ 1,748,500                  |
| 租金支出  | 126,000                       |
| 其他    | 33,960                        |
|       | <u>\$ 1,908,460</u>           |

### 十二、所得稅

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8項規定，114年5月27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60%，始有免納所得稅之適用，本基金會經核算114年5月27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支出均已達收入60%，故無需負擔所得稅費用。

### 十三、關係人之交易相關資訊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 <u>關 係 人 名 稱</u> | <u>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u> |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會捐助人                |

#### (二) 捐贈收入

|            |                               |
|------------|-------------------------------|
|            | 114年5月27日<br>(設立日)<br>至12月31日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u>\$ 6,500,000</u>           |

#### (三) 行政管理支出

|            |                               |
|------------|-------------------------------|
|            | 114年5月27日<br>(設立日)<br>至12月31日 |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u>\$ 126,000</u>             |